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1 年 4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9 交 正 6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行政院未再要求所屬各部會及事業機構分攤經費，撥交新聞局統籌運用。</p> <p>二、跨部會之重大政策，均透過行政院專案會報、跨部會聯繫平台或任務編組，建立各主政部會宣導業務聯繫窗口，加強橫向聯繫。並運用新聞局可資運用之公益媒體通路協助宣導，及提供文宣諮詢及服務。</p> <p>三、通傳會刻正研擬「廣電三法修正草案」(廣播電視法修正條文第 6 條、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條文第 20 條第 8 項、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條文第 31 條第 1 項、第 32 條)增訂「不得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及受政府委託但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除兒童及新聞節目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得於節目中為商業性贊助及置入性行銷」。</p> <p>四、執行強化案及整體案以多元宣導為前提，整合各部會議題及各媒體特性，以觸達不同的宣導族群，善用廠商提供之回饋媒體資源。</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 101.4.10 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